

金融資產證券化及其結律架構之介紹

壹、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意義及步驟

傳統金融業務係由金融機構以存款等方式向資金過剩單位吸收資金後,透過徵授信審核程序後,再以貸款等方式提供給需要資金單位,發揮金融仲介功能。結果,金融機構面臨的問題包括:持續性之資金需求,以支應放款業務;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資產負債於期間或利率上之不一致(mismatch);承擔資產衍生之各種風險。

另外,因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之要求,使得金融機構在一定自有資本下,所能承擔之風險性資產是有限的,資產之擴大亦代表授信能力之減少,故金融機構亦有減少資產以釋放資本(capital relief)之誘因。

金融機構如能出售資產或以聯貸方式承作業務,對於籌措資金、便 利資產負債管理、移轉資產風險及釋放資本等方面,雖有一定幫助,但 如果透過資產證券化,效益更大。

所謂金融資產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ecial purpose entity,通常爲公司或信託組織)之創設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從其持有之住宅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商業貸款或其他應收帳款中,篩選出可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信用品質易於預測、具有標準特性(例如類似的期限、利率、債務人屬性、貸款佔擔保品價值之比率等)之資產作爲基礎或擔保,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等資產重新組群包裝成爲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形式,向投資人銷售之過程。此項運作過程牽涉甚廣,需要各種專業機構之分工合作,大致可分爲下列五個步驟:

- 一、資產創始:創始機構(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 險公司及證券商等)經由貸款業務(如住宅抵押貸款、汽車貸款 等)之辦理或銷售商品,爲信用之授與或資產之創始。
- 二、<mark>資產之組合包裝及移轉</mark>:創始機構將條件類似之資產加以組群彙總,信託與信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 三、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透過內部信用增強(如超額資產或次順位架構)或外部信用增強(第三人提供保證或保險)等方式,提高證券之信用評等,降低投資人之風險。
- 四、銷售及交易: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經由證券承銷機構,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銷售給投資人,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或個人,並於次級市場交易。
- 五、事務處理或服務:委由創始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擔任服務機構, 負責向各債務人收取貸款本息,扣除各種費用後,再分配交付給 證券投資人。

貳、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效益

金融資產證券化所帶來之效益及影響甚多,可從創始之金融機構、 整體金融市場及投資人等三方面,簡述如下:

一、對創始資產之金融機構而言

(一)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資金使用效率:將缺乏流動性之貸款 債權轉換、分割爲標準化、單位化之有價證券,可有效提高金 曾國烈 (財政部金融局局長)



本會陳理事長木在與金融局曾局長國烈合影



金融資產證券化專題研討會

融資產之流動性及資金使用效率。

(二)改善資產負債管理,分散金融資產風險:金融機構作爲金融中 介角色,其資產與負債之存續期間、利率水準難以配合,而衍 生資產負債管理問題;透過資產證券化,可協助改善資產負債





管理,分散金融資產之風險。

- (三)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經營績效:資產證券化讓資產從金融機構 之資產負債表上移除,透過資產規模之減縮而提高自有資本比 率;另外,通常創始機構於證券化後仍會繼續管理資產,而保 有一定收入,對經營績效之提升亦有幫助。
- (四)增加多樣化之籌措資金管道:傳統上,金融機構僅得透過吸收 存款、同業拆借或發行金融債券等增加負債之方式籌措資金, 一般企業亦多以增加負債方式而取得資金;經由資產證券化, 相當於以出售或減少資產之方式籌措資金,將可減輕銀行或企 業對於負債之依賴。
- (五)降低資金成本:證券化商品之風險利益考量取決於創始機構切 割出來之特定資產,故可單獨考量特定資產之品質,無須面臨 創始機構之資產品質或償債能力,而降低籌措資金之成本。

二、對整體市場而言

- (一)提高資金流動效率:透過貸款債權之證券化,而將貸放市場與 證券市場有效結合,可提高資金流動效率。
- (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各類資產爲基礎發行有價證券,可增加 證券市場交易工具,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 (三)開發新種業務,提高金融市場深度及廣度:金融資產證券化過程中參與者眾,除創始機構及受託機構外,尚包括信用增強機構或機制、信用評等機構、諮詢顧問機構或投資銀行、證券商、票券商、服務機構等,將可拓展新種業務,創新融資技術,強化專業分工,提高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
- (四)促進達成住宅或其他經濟政策:透過住宅抵押貸款之證券化,可充裕中長期住宅貸款資金,提高自有住宅比率,並協助民眾購屋,促進達成住宅或其他經濟政策。

三、對投資人或一般消費者而言

- (一)增加新種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證券化商品有金融資產作爲發行基礎,如輔以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將可提供投資人另一項風險性低、流動性高且收益穩定之投資工具。
- (二)**健全之投資人保護措施**:透過與證券市場之結合,信用評等及 資產財務資訊之揭露,其他將可有效保護投資人之權益。
- (三)提供債務人充裕之資金來源:資產證券化可使金融機構得免受到各項財務規定(如各種存款準備金比率、自有資本比率、中期放款比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比率)之限制,有更多之資金以從事貸款業務。

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介紹

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研擬之前,國內討論金融資產證券化的相關文獻雖然相當多,但均都屬於研究階段,未能於法制或實務方面加以落實。經過行政院財經小組九十一年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推動及財政部專案研究後,終於研擬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草案,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 總統制定公布。該條例共分總則、特殊目的信託、特殊目的公司、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監督、罰則及附則等七章,計一百十九條。

以下分別說明該條例規範重點:特殊目的信託制度、特殊目的公司制度、資產移轉對抗要件及課稅規定、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主管機關之監督等。

一、特殊目的信託制度

特殊目的信託係指依本條例規定,以資產證券化爲目的而成立之信 託,其主要功能及規範包括:

(一)藉信託以隔離創始機構、受託機構之風險

- 1.本條例採取信託關係作爲證券化之導管體,其主要原因在於信託財產有其特殊之獨立性。亦即,財產經信託予受託人後,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實爲具有獨立性之特殊財產,既非委託人財產,亦非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而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來源標的,尤爲重要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作爲證券發行基礎之信託財產方可隔離於創始機構經營風險之外。惟因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信託成立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爲有害及債權,復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於該信託有害委託人之債權人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爲,如此,將造成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於信託成立六個月內仍面臨創始機構(即信託行爲之委託人)之破產風險,導致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特殊目的信託之情形(第五十三條)。
- 2.特殊目的信託之委託人既已透過證券化,將金融資產之經濟利

益及風險轉由受益人(投資人)享受與負擔,並取得金錢對價,如該信託財產仍受委託人控制或影響,亦將不利於信託之風險隔離機制,而可能損及受益人權益,故條例爲避免創始機構對信託機構之控制,亦規定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不得爲同一關係企業(第九條第五項)。

(二)由受託機構掌握信託財產並爲管理及處分

- 1.受託機構代表證券投資人持有信託財產。
- 2.受託機構可自行或委任其他機構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包括向債務人收取本金利息、催訴追討等(第三十五條)。
- 3.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契約約定,分配收益予證券投資人。

(三)發行受益證券

- 1. 為達到信託受益權證券化之目的,本條例規定受託機構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特殊目的信託之約定,將信託受益權加以分割,將受益人享有之受益權轉換爲不同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 2.受益證券原則上爲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確定其有價證券性質(第七條);且爲因應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發展趨勢, 受益證券之募集方式可採公開招募或私下募集,得不印製實體 有價證券(第十九條)。

(四)法律關係及業務之單純化

- 1.規定受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第九條)。
- 2.基於信託財產係爲配發利益予投資人之主要基礎,爲避免信託 財產之不當財務操作損及投資人利益,規定受託機構除爲配發 利益或本金給證券投資人外,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另一 方面,爲避免債務人提前清償造成資金閒置,亦允許受託機構 得於一定範圍內運用資金,其運用方式包括銀行存款、購買政 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一定 信用等級以上之商業票據等(第十四條)。
- 3.因信託法係從民事信託觀點架構之法律,未必符合特殊目的信託之營業信託或集團信託性質,本條例特別受益證券之受讓人依其受益權持分數,承受委託人之權利義務(第二十一條),並排除信託法部分規定(第五十三條)。
- 4.受託機構得委任創始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爲資產之管理處分 (第三十五條)。

(五)投資人集體行使權利及保護機制

受託機構固有其責任及義務,惟不免有其疏忽,或利益與受益人利益衝突之時,故條例規範受益人會議及信託監察人制度。其中,受益人會議之權利包括:選任信託監察人(第二十三條)、解除受託機構責任、變更或終止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同意受託機構之辭任、解任受託機構等(第二十八條)。另外,爲期受益人會議之順利運作,條例並規定其召集程序、決議方式、決議之執行、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至於信託監察人制度方面,除規定受託機構或受益人會議得選任信託監察人外,並規定其權利包括:執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第二十七條)、爲受益人爲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第二十八條)、請求受託機構停止違反法令或契約之行爲等(第三十三條)。

爲保護少數受益人之權益,規定少數受益人(持有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之權利包括:請求召集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四條)、請求信託監察人行使其權利(第三十一條)、向受託機構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相關文書及表冊(第四十二條)。規定個別受益人之權利包括:信託利益之受領及其他自益性行爲(第二十三條)、行使受益人名冊閱覽請求權(第三十四條)、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反對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變動之受益人得經一定程序,請求受託機構以公正價格收買其受益權(第四十四條)。受託機構並應向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第三十六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下期待續)

曾員單位主要人事異動:

- 1、高繁雄先生於91年6月11日接任中華商業銀行 總經理
- 2、張根籐先生於91年6月27日接任安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 3、楊淑昭女士於91年7月15日接任日盛國際商業 銀行總經理
- 4、蕭廷焜先生於91年8月5日接任台東中小企業銀 行董事長





韓國消費金融近況



梁美琪(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

(一)國內需求支撐景氣

去年亞洲主要國家或地區的經濟表現以中國大陸最爲耀眼,其次爲韓國,其經濟成長率達3.0%,事實上,韓國和大多數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一樣,遭受到全球景氣趨緩,特別是IT產業不振對出口的衝擊,所不同的是,其民間消費活絡,彌補了國外需求的不足,使得經濟免陷於衰退,並成爲亞洲四小龍中表現最佳的一國。

韓國民間消費之所以活絡,主要是拜下列因素之故:(1)中央銀行採取 寬鬆貨幣政策,提供更多的信用;(2)銀行業大量承作消費性貸款;(3)失 業率於去年3月上升至4.2%的高峰後,逐月下降,至今年2月達2.8%,使得 薪資所得顯著改善。

今年以來,南韓經濟快速成長,由於長期以來的低利率造成資金過於 寬鬆、民間信用過度擴張,以及房地產價格上揚,通貨膨脹壓力明顯上 升,爲免經濟過熱與物價上揚,韓國央行於五月七日宣佈升息一碼,成爲 第一個宣佈升息的亞洲國家。

近年來,國際上對韓國的金融改革、產業結構,尤其是出口產業結構 的發展與調整,抱持正面的看法,而且韓國政府逐漸調整經濟對外部需求 的依賴,轉而拓展內需,以減輕國際景氣波動的衝擊,更被視爲優於包括 日本在內的亞洲大多數國家的整體發展策略。

(二)消費金融業務蓬勃發展的背景

早在幾年前,韓國仍是由上到下單向的經濟指導模式,政府計畫單位決定發展的優先順序,金融機構依此作爲放款的原則,不需作風險評估,亦鮮少定價策略而採行固定利率,一般人民則努力工作並儲蓄,認爲借錢來消費或以房屋抵押借入極微小的金額,都是罪惡的,而稅務單位亦常對購買昂貴泊來品的消費者進行調查,換言之,民情和法律結構似乎使得一般人民的消費趨向保守。

但是這二、三年來情勢丕變,隨著韓國政治的民主化浪潮,以及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後,政府、金融機構以及中產階級在某種意識形態上的轉變,使得韓國的消費金融蓬勃發展。就政府而言,如上文中所提,爲刺激國內消費,韓國政府維持了將近十九個月的低利率情勢,並且鼓勵銀行發展消費金融,範圍由信用卡發行到承作房屋抵押貸款。

對銀行而言,經過亞洲金融風暴後,消費金融的拓展成爲銀行的新策略。過去銀行對大財團或指定企業的放款,造成了投資的浮濫,終致無效率而倒閉,銀行亦因鉅額不良資產而面臨艱難的調整時期。而今銀行認爲,對眾多個別消費者的風險評估以及定價,較之敘作企業貸款爲易,且就利潤考量,承作信用卡消費貸款的利差(spread)高達14%,承作房屋抵押貸款的利差亦優於對企業授信的利差,據估計自1998年至2000年發行信用卡的金融公司和銀行,在此業務上的獲利由2,700萬美元增加到20億美元。

對消費者而言,各種環境的變化,使其不再僅是資金的最大供給者,同時亦成了最大的使用者。中產階級的消費近年來大幅成長,成爲支撐經濟景氣的主流,去年(2001)家計單位的負債金額增加了58兆韓圜(約爲442.9億美元),成長率達28%,總額約達2750億美元(其中銀行的消費金融約佔一半),約爲國內生產毛額的62%(或可支配所得的96%),較之三年前的41%(或可支配所得的58%)大幅成長,預計今年將達到70%(日本爲82%,美國爲74%),亦因此掀起了購買汽車、房屋、電子產品以及渡假的熱潮,去年韓國前九大銀行對家計單位的授信金額,首度超過對企業的貸款金額。

今年以來,韓國的消費金融持續熱絡,四月份家計單位向銀行的借款 餘額已達179兆圜(約1,400億美元),較之三月時的172.2兆韓圜明顯增加,家計單位貸款佔銀行總授信餘額的比重已2000年底的35%,至2001年 底達45%;今年四月底更進一步上升到47%,已超越了新加坡的43%及香港的44%。其中韓國最大的國民銀行(Kookmin),第一季的消費貸款成長率即達5.4%。

消費金融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信用卡市場,近年來韓國信用卡的使用可用「爆發性成長」來形容。去年底信用卡的交易金額達3,330億美元,約為三年前即1998年時480億美元的七倍,而發卡數也由三年前的4,200萬張到今天的8,930萬張,也就是說在4,800萬人口中,20歲以上的人每人約有四張信用卡,且1999年時,個人消費僅有16%是以刷卡付帳,而今以卡付費的金額已達消費的56%;預計未來幾年信用卡市場將以每年25%的成長率擴張。

信用卡蓬勃發展泰半歸功於政府,兩年前政府基於防止僅收付現金的小型商店逃漏稅,而給予使用(接受)信用卡的消費者及商店租稅優惠;並且每個月提供120萬美元的抽獎獎金給取得信用卡消費收據者。

另方面基於利潤的考量,發卡單位全力開發亦助長了此一市場;以發卡數佔22.4%的LG信用卡公司而言,對不同的消費層用不同的訴求,例如 其淑女卡,給予女性消費者在某些百貨公司消費時,享有三個月免利息的 延遲付款,因此自1999年起吸引了近5百萬的女性使用該卡。

(三)矯正措施

五月中旬,韓國央行總裁公開表示家計單位貸款的大幅成長,有推升 不動產價格,並造成通貨膨脹預期之虞,銀行對於消費貸款的快速增加應 予注意,另外並指出,消費者可能會發生償債上的問題,銀行應增加提存 準備以因應。根據統計,至今年四月底,消費貸款的壞帳率已上升至 1.55%,三月底時爲1.35%,去年年底則爲1.21%,上升趨勢極爲明顯。

對於中央主管機構的關切,銀行亦多作了正面回應,有些銀行提高了 消費貸款的利率,不過幅度多半少於中央銀行提高的0.25個百分點,而包 括國民銀行在內的許多銀行則調整(低)了以不動產作爲抵押品的貸款成 數,並表示有必要爲不動產價格的泡沫化作準備,將參照資本市場的情形 調整存、放款利率。

國際上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日本)家計單位的負債約爲個人可支配所得的100~120%,目前韓國約爲96%,債負比率(每年所付本息佔可支配所得的百分比)約爲11%,仍低於美國的14%,而且消費信用的迅速擴張部份是因爲過去民間借貸的不正常所作的修正轉變,故部份國際金融專家並不認爲目前情況「危急」,但是指出如果持續快速發展,是值得關切的。

就信用卡方面,由於目前約60%的流通卡具有預借現金的功能,較之 美國的20%高出甚多,為各方所注意,因為其意謂許多的持卡者以一卡預 借現金去償付另一卡欠款的情況極為普遍,在利率低的時候也許沒有問 題,一旦利率走高,發卡單位的風險將無形增高;另外約有60%的大學生 持有信用卡,但只有一半的人準時付款,也是注意的焦點之一。而且目前 由於信用卡交易額成長快速,故呆帳率維持於低水準,亦容易使發卡單位 在核發新卡時疏於對客戶信用風險的檢視。目前爲免信用卡濫用,政府擬 對持卡者預借現金作限制,並禁止發卡單位在街上任意招覽。

一般認為韓國政府應把握下列二重點以確保市場參與者能正確的定價並控制風險:其一為使金融機構能夠將信用卡交易情況、使用額度以及壞帳的資訊集中處理,俾掌握市場的變化,及早因應;其二為金融機構能以國際標準提列足夠的壞帳準備,雖然韓國金融機構目前提列準備的情況已有改進,但是預期壞帳率為2~3%的水準仍然偏低,適當的壞帳率約在8~10%。

參考資料:亞洲華爾街日報、前峰論壇報、商業周刊等

是一(我國加入WTO後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方向



王鶴松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前言

今年1月1日我國正式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第144個會員國,從此我國的經濟、貿易將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其金融環境亦將面臨新的情勢。在WTO的架構下,我國可以享受會員的權利,但是同時也要遵守WTO各種有關協定的規範,善盡會員的義務。

中國大陸於2001年12月11日加入WTO,對大陸金融業言,是一種機會,也是一大挑戰,將會加速其金融改革開放,促進金融自由化與國際

化,俾早日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

大陸和我國先後加入WTO,實爲推動經貿與金融雙向往來的契機。過去我國與大陸金融往來係採取間接模式,透過第三地以間接方式進行,由於進行過程是間接的,途徑是迂迴的,造成雙方銀行作業時間冗長和資金成本的增加,無法配合兩岸投資與貿易往來的需求。

海峽兩岸加入WTO後,大陸與我國經貿關係將日益密切,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將是大勢所趨。我國政府已檢討兩岸往來的現況,將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開放兩岸金融直接往來。本文旨在探討兩岸加入WTO後,未來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方向。





二、過去兩岸金融往來的基本架構

過去兩岸金融往來係採取間接模式,國內銀行與大陸地區的銀行業務往來,均須透過第三地以間接方式進行。所遵循的法令規章,包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辦法」、「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香港與澳門關係條例」等,再加上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對兩岸銀行業務作業細則與作業要點的通函,構成兩岸金融間接往來的基本法律架構。

兩岸銀行間接往來的方式,大致是以國內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爲金融業務往來對象;業務範圍包括存款、匯兌、開狀、押匯、代收付款項等;幣別亦限於新台幣與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但實際上一般均以美元或港幣作爲匯兌貨幣匯往大陸。不過,兩岸匯款只能辦理間接匯款,由大陸地區匯款至台灣地區或台灣匯款到大陸,均須透過第三地區銀行(包括香港與澳門)爲之。

大陸除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設有一般性的外匯管制以外,基本上 對兩岸金融交流並未加以限制。國內銀行欲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依據大 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須先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但申請升 格爲分行,須成立辦事處滿兩年,且銀行總行資產總額亦須達兩百億美元 以上,如欲設立合資銀行,總行資產至少須達到一百億美元以上。

三、兩岸金融間接往來的問題

如上所述,過去兩岸金融往來因為進行過程是間接的,台商不僅匯款 成本增加,時間明顯拉長,確實無法配合兩岸投資與貿易往來的需求。茲 將兩岸金融間接往來的問題分析如下:

- 1.台商赴大陸投資的資金主要來自國內,當台商向國內銀行申貸時,銀行多係根據其在台母公司財務狀況,及提供的擔保品進行核貸,對授信戶借款目的及資金流向不易控管,一旦授信後,則因資金使用地在大陸,致無法作經常性追蹤。因此,雖然瞭解台商赴大陸投資風險不低,但是國內銀行卻無法取得可資信賴的徵信資料,致對信用風險難以管理。
- 2.國內銀行對大陸台商之授信事後管理難以掌握,必須逐案向財政部 金融局申請,派員赴大陸從事商情調查、金融調查研究及相關資訊 之蒐集,查看借款戶營運實況,且每人每次停留期間以兩個月爲 限,但在短暫停留期間能取得之資料有限,且容易被欺瞞。
- 3.在間接投資模式下,台商經常採用設立多家境外紙上公司的方式,進行資金調度作業,以致境外紙上公司彼此間進出貨、應收應付往來頻繁,帳目內容流於混淆不清,成本及利潤極易在關係企業中交易流轉,造成在台公司之報表失真,銀行對授信戶整體評估難以進行。
- 4.在商機掌握上,由於距離上的限制及報表分析困難,國內銀行業不 易瞭解往來對象,俾利滿足台商融資需求,致使許多商機流失 (註)。
- 5.當歐洲、美國、日本銀行紛紛進駐大陸,搶佔大陸金融市場之際,國內銀行卻因腳步過慢、限制過多,進入大陸時機已晚,對台商的金融需求不易掌握,使得國內銀行在大陸居於不利之競爭地位,亦可能使商機流失。

現行政策禁止本國銀行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因此銀行僅能被動的提供台商極小部份之融資需求,而無法提供台商及時、有效的週轉、擴廠及貿易所需資金。

四、未來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方向

(一) 政策朝向開放規劃

海峽兩岸加入WTO後,大陸將會加速金融改革與開放,對外資銀行業務的限制在五年內將逐步取消。有鑑於此,我國政府將檢討兩岸金融往來的現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開放兩岸金融直接往來。

財政部已於2001年9月28日准許8家國內行庫申請赴大陸設立辦事處,此外將加強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使其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未來將視情況,再陸續開放更多家銀行至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另為了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範圍,於2001年11月16日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外商銀行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的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從事金融業務往來。

2002年2月13日財政部又修正發布「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 匯款作業準則」及「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 則」,本國外匯指定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者,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OBU),得與大陸地區銀行、大陸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 外商銀行在大陸分支機構,辦理兩岸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逐步發揮吸 引海外及大陸台商利用OBU調度資金之功能,強化國內銀行在兩岸金融業 務之競爭力,並擴大業務發展的空間。

2002年7月23日我國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可以辦理與大陸地區銀行人道性直接匯款業務,包括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的匯款;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台灣地區人民遺產、保險死亡給付、撫卹金等匯款;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廠商的再匯出款,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

金額。同時,開放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直接對大陸台商辦理授信和收買應收帳款等業務,不過,其授信和收買應收帳款總額不得超過該OBU資產淨額30%(合計本國銀行OBU可貸金額爲新台幣5,039億元)。過去台商在大陸經營最大的困難是資金調度問題,特別是中小企業向金融機構貸款不易,從此大陸地區台商可直接取得國內資金。

上述進展顯示我國正逐步開放兩岸金融直接往來,2001年國內八家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世華銀行、台灣合庫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赴大陸設立代表處,迄今只有彰化銀行和世華銀行獲准在崑山和上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目前我國銀行在大陸的代表處主要從事金融諮詢、市場調查、業務連絡等非營利性活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台資銀行的大陸代表處在二年後,得提出申請升格爲分行,從事商業營運,對台商提供融資服務。

據報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今年9月以後,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代表處,首批申請的銀行將從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深圳發展銀行中選取兩家。我國財政部對兩岸金融往來,將朝開放方向規則,將受理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將來我國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而大陸的銀行也在台灣設立分行,各種金融業務可以直接往來,既省時又省事,更可節省付給第三地區銀行的費用;最重要的是我國國內銀行即可以直接在大陸對台商融資,提供快速的金融服務,有效支援大陸台商客戶,對大陸的經濟發展可作更大的貢獻。茲將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對我國金融業的影響分析如下:

(二)兩岸金融直接往來的利益

- 1.如果大陸當局允許台資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可以承作人民幣放款 業務,台商的融資問題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解決,減少國內資金匯 入大陸,亦可矯正兩岸銀行間接往來的缺點。
- 2. 開放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國內銀行對企業的徵信,景氣的趨勢及產業動向,以及授信戶借款目的及資金流向較能掌握,可減少不良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 3.國內銀行可經常查看客戶營運實況,掌握授信事後管理,廠商營運動態亦可就近掌握。當借款戶發生財務困難時能夠及時支援,給予特別融資或採取保全債權之措施。
- 4.可防止在間接投資模式下,台商經常運用境外公司結合OBU,進行高 進低出之國際避稅行為,造成在台母公司報表失真的情形,使台資 銀行對授信戶整體評估難以進行。
- 5. 國內銀行能夠在眾多台商中挑選良好往來對象,掌握特定廠商之金融需求,加強往來。
- 6.未來台商之金融需求將從目前之存、匯、週轉及貿易等範疇,擴大 至資本市場之上市、承銷、公司債、貨幣工具等,台資銀行在大陸 的分行,可以在大陸金融市場與外國銀行進行公平競爭。

(三)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對我國金融市場的影響

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對國內金融市場的影響,除銀行經營風險增加外, 並將使我國經貿對大陸的依賴程度增加、產業先進技術外流、廠商過度投 資、國內資金外流、流動資金需求對我國資金市場產生壓力等,茲析述如 下:

- 1.增加金融的不穩定性:我國爲一開放且淺盤式的經濟,經貿及金融 很容易受到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開放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台灣與 大陸金融市場將進一步連繫。因此,國內資金流往大陸或大陸資金 流入台灣,都可能引起我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我國應強化資金流動 的管理,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持利率、匯率與股市的穩定。
- 2.產業先進技術流往大陸:隨著台商增加在大陸投資,兩岸產業分工 與結合程度也將愈見緊密。並且,在個別大型企業陸續赴大陸投資 後,其上、下游關聯廠商可能跟隨移往大陸設廠,發生群聚效應, 對大陸市場的依賴程度也將大幅增加。

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後,大陸對我國銀行可望給予國民待遇,大陸加入WTO五年後,取消辦理人民幣業務及客戶對象之限制,屆時台商將較易獲得融資,對台商赴大陸投資更有激勵作用,高科技及最新生產技術也將一併移至大陸。

3. 台商資金需求對國內資金市場可能產生壓力:兩岸金融直接往來 後,眾多台商在大陸龐大的投資資金多仰賴自國內匯入之資本及銀 行之融資。而中小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不但不易自大陸的銀行獲得融 資,也很難自外資銀行取得,因此仍必須在國內籌措所需營運資 金,對我國資金勢將產生壓力。

五、結語

兩岸加入WTO後,大陸和我國金融市場將對外開放,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腳步將加速,而隨著大陸和台灣的經貿關係快速發展,金融交流也將益趨密切。目前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均爲國內銀行之客戶,兩岸金融直接往來,客戶可節省匯款手續費,縮短匯款時間。因此,將來我國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而大陸當局又准許台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僅大陸台商融資問題可以獲得解決,並且也有利於促進兩岸金融良性互動,共創雙贏的局面。

(註):在融資方面,台商必須付出較高成本,在台灣母公司授信額度不夠情形下,大陸台商不易取得融資。根據相關調查顯示,大陸台商的融資來源,有八成是在香港籌措,一成透過國內的金融機構,剩餘的一成是取自大陸當地的金融體系。